

小品《装修》现实版:她花了几个月装的是邻居的房子

法院:该拆可拆,该赔得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陆承焕

本报讯 经过数十轮激烈的竞拍,东阳的楼女士最终以40多万元的价格,拿下了东阳的一处司法拍卖房产。交房后,楼女士立马大张旗鼓地装修了起来。墙面、地砖、吊顶、卫生间……几个月下来,房子的硬装基本完毕。马上就要大功告成,楼女士却遭受了一个“晴天霹雳”。她辛辛苦苦装修的根本不是自己的房子,而是隔壁孙先生的,还因此被孙先生告上法庭。

楼女士拍下的是间1983年建的老房子,房子老旧,门牌号也不完善。房子在3楼,法院在拍卖时标明,拍卖房屋为“从西

至东第三间”。可楼女士分不清东南西北,交了房后,楼女士发现中间两套都没人居住,究竟是哪间呢?她没跟法院确认,仅凭感觉选了其中一间。

事实上,楼女士选的是隔壁孙先生的房子。第一次买拍卖房,楼女士误以为拍卖房本来就没有钥匙,于是就贸然撬门进入了孙先生的房中进行装修。

在楼女士装修的这段时间,孙先生发现自己房屋的水电费突然飙升,回来查看,惊讶地发现有人对自己的房屋进行装修,当下就报了警。孙先生心里很不是滋味,要求楼女士赔偿损失。

楼女士也有苦难言,自己前前后后花了

6万多块,给孙先生家装修了房子,却还要赔钱。两人协商不成,孙先生将楼女士起诉到东阳市法院,要求她腾退房屋并赔偿损失。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对案件基本事实均无异议,楼女士也表示会尽快腾退房子。但因为自己也有所损失,楼女士还是不愿对孙先生作出赔偿。法官现场查勘后,组织双方对装修物品进行折价调解。最终,孙先生同意给楼女士一个月时间腾退。双方约定,楼女士装在房子里的空调、厨房用品、梳妆台等可移动物品可以自行搬走,但移门、护墙板、地砖、卫生间等拆除后会造成房屋二次损伤的不予拆除,楼女士也无需额外再对孙先生进行赔偿。

一个月后,楼女士如约腾空了上述房屋,可孙先生却再次向楼女士提起诉讼。

原来,楼女士在腾退过程中,把移门、窗户这些约定不能拆除的也拆走了。“她把这些东西拆除之后,房子搞得乱七八糟,墙面这些都要重新装修过。”孙先生认为,楼女士应该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我已经将新装修的防盗门、瓷砖、卫生间等赠送给孙先生,没让他产生一点损失,他还起诉我,实在无理至极。”对此,楼女士却不以为然。

法院认为,楼女士因自身过错侵害了孙先生的民事权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经鉴定,法院最终判决楼女士赔偿孙先生损失5000余元。

“反诈刮刮卡”奶茶,开卖!

“陌生号码,谨慎小心”。昨天,嘉兴市民莫小姐买到了一杯贴着“反诈刮刮卡”的奶茶,虽然并没有中奖“再来一杯”,但莫小姐对这样新奇的反诈宣传方式啧啧称赞。

据了解,南湖公安推出了首批“反诈刮刮卡”奶茶,分别在新兴派出所和凤桥派出所辖区内的21家奶茶店开卖,覆盖多家知名奶茶品牌,让边喝奶茶边学反诈成为今夏新风尚。

通讯员 徐弘历

疫情期间减免三个月租金 被告主张为何不获支持

通讯员 余腾爱

本报讯 原告因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至乐清市法院。应诉时,被告却提出减免疫情期间3个月租金的主张。法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其不符合减免租金的情形,未予以支持。

原告乐清某投资公司与被告温州某电气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被告公司就已欠租金2万余元。租赁期届满后,仍占有上述厂房,既未提交书面续租申请,亦未支付租金。在催讨无果的情况下,乐清某投资公司向法院起诉。

被告公司答辩称,原告公司主张疫情期间的租金不符合政策要求,要求对该期间3个月的租金予以减免。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使用承租厂房不具法定依据,这个期间应当支付的是占有使用费,而非租金。因此,被告公司不符合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腾空承租的房子,支付租金和违约金2万余元,同时支付租赁期届满后至实际腾空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

陈明希、嘉兴长丰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出让方何向东(320626196803290610)与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出让方已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提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债权与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担保权等)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出让人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陈明希

(330421196501280811)、嘉兴长丰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5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手机:18918828346

债权出让方:何向东

日期:2020年6月3日

8天里合伙抢劫6起,却谁也不认识他 检察机关追诉,逃亡10年后终落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凯玲 王诚翊

本报讯 刚成年就伙同他人多次抢劫,同伙却连他的真实身份都不清楚,甚至连名字都用的是假的。在检察机关立案追诉十年后,终被绳之以法。近日,经武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2010年,刚满18周岁的王某从西南某省来到武义打工,结识了张某和黄某。后来,3人觉得打工收入不够花销,便合伙抢劫。当年12月28日,3人骑摩托路过武义县某公司附近时,看到一个青年男子坐在路边草坪上,就临时起意实施抢劫。张某和黄某分

别按住该男子的手臂,王某抓住该男子的头发并用随身携带的刀架在他的喉咙处威胁。3人抢到了一只滑盖手机和60余元现金。

有了第一次“成功经验”后,3人又一起实施了数次抢劫。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月4日,短短8天时间里,3人合伙实施持刀抢劫6起,共抢得6只手机和270余元现金。

2011年1月5日,张某和黄某因涉嫌抢劫被刑拘。承办检察院在审查案卷和讯问嫌疑人过程中发现,还有一个“王某”也多次参与了合伙抢劫。但问及王某的情况,张某和黄某除了知道喊他“王军”(化名)外,说不出关于他的任何信息。随后,张某和黄某

对“王军”进行辨认,并指认王某即是他们口中所说的“王军”。

确认王某的真实身份后,武义县检察院立刻发函公安机关对王某立案追诉,公安机关随即将王某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但是,王某就像人间蒸发一般,一直未见踪影。直到2019年下半年,公安机关终于发现了王某的藏身之处,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面对讯问,王某多次以“时间太久”“记不清了”等为由,只承认部分抢劫事实。但在事实和证据面前,王某最终对6起抢劫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6月28日10时起至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船名:鑫通字6;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总长:87.96m;船宽:13.5m;型深:60m;总吨位:2090;净吨位:1170;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5月25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乐清市威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西码头。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

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6月3日

仲裁公告

浙江雅布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倩等25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嘉南湖劳务仲裁案[2020]第5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212973.00元,支付龙艳艳生育津贴16515.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公 告

杭州市拱墅区李世修脚店:

我局于2019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拱人社监罚字[2018]第000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所属网点缴纳罚款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因无法联系你

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系人:谢先生 15905778888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建挺

2020年6月3日

根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建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谢建挺,故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谢建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谢建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谢建挺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19年12月12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以判决书和实际情况为准)
1	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41.0244	28.28	669.3044	1:乐清市金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2:浙江正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3:施星微、施建微
2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5.466168	131.75	2667.216168	1: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温州市龙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3: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陈中华、倪明连、潘三豹、夏爱玲
3	浙江广宏家纺有限公司	173.3	24.22	197.52	1: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徐国根、张惠、杨相放、董福娇

标的债权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2日,利息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的暂估金额,如

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

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